

關於「電梯保養公司對於電梯使用人有無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疑義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0.04.11. 消保法字第10000028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「電梯保養公司對於電梯使用人有無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疑義」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 100年 3月31日（ 100）律字第0302號函。

二、按「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」及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分別為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 2條第 2款及第 7條所明定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來函略謂「敝當事人係基於承攬契約對商場業者提供電梯保養，…針對消費者於商場搭乘電梯時，其與電梯之保養廠間究竟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」等語，依消保法第 7條之立法意旨觀之，企業經營者所提供「服務」，對於接受服務之「消費者及第三人」，企業經營者仍應確保該「服務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貴事務所之疑問事項，似均屬假設性議題尚未發生具體消費爭議，是前述法律意見仍請參酌，日後仍宜由法院依實際情形認定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。